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各听证参加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海洋听证办法》的听证要求，我局决定就《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举行听证。

#### 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日14时30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1130会议室

#### 二、参加听证会人员

1、听证主持人姓名：陈辉煌 职务：深圳市司法局处长，  
书记员姓名：邹绍刚 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姓名：邹绍刚 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

3、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陈雪文、陈榆汉、林怡漩、古爱慧、陈雪梅、胡解琴、罗楚仪、黄伟群、袁晓萍、文红、陈高超、王

元亮、王牧云、胡明艳、黎耘。

### 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经说明理由，依法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 (三) 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 (四) 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
- (五) 对证据进行质证；
- (六)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七) 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
- (八) 查阅案卷。

2、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照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二) 依法举证；

(三)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 遵守听证纪律。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 四、注意事项

1.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前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提交相关授权委托书；

2.收到本《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后，请按要求填写附件《送达回执》。

#### 五、我局联系方式

我局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707 室，邮编：518040

联系人：邹绍刚

联系电话：0755-23911916、23911913

传真：0755-23911922

附件：《送达回执》



